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

委托方（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乙方）：海南精标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6.13

签订地点：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海南精标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2022年6月6日 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2-160）采购结果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4,286,120.00），该价格包括税费、资料费、劳务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 二、项目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执行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或线下推介咨询活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防控需要或其他原因无法如期开展的，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调整项目结束时间）。

### 三、付款条件

3.1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2,143,060.00）。

3.2 项目通过验收，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且乙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2,143,060.00）。

3.3 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海南精标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CJNR54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海南银行澄迈科技支行

账 号：6001362100028

3.4 付款形式：转账支付。

3.5 发票抬头和类别：发票抬头：海口市医疗保障局，发票类别：政策推广活动。

#### 四、项目内容

深入海口市 4 个区和桂林洋开发区的 21 个街道、22 个镇及相关社区、行政村，通过面对面政策咨询解读、展板横幅宣传、视频宣传、爱心义诊、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和以防疫物资为主的纪念品、趣味有奖竞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根据不同场地的实际情况而定），集中开展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共计不少于 108 场次，并联合主流新闻媒体（或网络平台）宣传报道，积极向市民群众推介和普及医保政策。

#### 五、验收要求

5.1 验收方式：活动结束后 7-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活动验收报告以文书形式，提交至甲方。

5.2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六、责任和义务

6.1 双方共同责任：双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执行，并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有争议的问题。

6.2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2.1 甲方有权利对该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进行指导、修正及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所修正和调整的内容，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在两次（项）修改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6.2.2 甲方有权在准备和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对该项目的各项实施方案提出合理的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确定最终实施方案。



6.2.3 按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按时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所需款项。

6.2.4 负责项目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协助乙方做好活动开展工作。

6.2.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束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3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提交能够确保本项目顺利、有效、规范开展的具体实施方案（含线下调查现场管理的疫情防控方案），按照不低于响应文件相关服务标准组织与实施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相关工作。现场宣传工作人员须有统一标识、佩戴工作证并经过一定的医保政策培训，确保现场推介和宣传政策的实效性。

6.3.2 乙方为活动宣传所设计、制作的 logo、宣传物料、媒体宣传资料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确保其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3 乙方对本合同项目负有活动安全管控责任和保密义务。其中：乙方在活动实施中要针对现场人群安全、疫情防控等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并自觉维护甲方形象，避免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第三方透露任何与履行本合同相关所有信息。

6.3.4 在项目实施地点活动过程中，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5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3.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规范开支活动经费。

6.3.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对活动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如实反映情况，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 七、权利瑕疵担保

7.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标的物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享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标的物及所使用的设备、材料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违约责任

8.1 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中的第四项项目内容的要求组织开展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的执行工作的，每一次由甲方发出警告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仍然没有作出整改，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费，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8.3 如果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拨付款项，乙方可向甲方索取赔偿费，每天的赔偿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8.4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疫情、政府政策调整、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效，作如下处理：

9.1 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 2：项目报价表

甲方：海口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婷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3日

乙方：海南精标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支毅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辉贞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3日

## 中标通知书

海南精标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 海口市医疗保障局的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项目编号 HNZH-2022-160），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2022 年 06 月 06 日 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开标、评审活动，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4286120.00）。

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如合同中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天放固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辉黄

时间： 2022 年 06 月 07 日

## 附件 2:

医保政策现场推介咨询活动项目报价表						
序号	服务品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前期筹备	场地及活动路线勘察对接	108	场	500.00	54,000.00
2	服务管理费	活动执行劳务费、布展撤展劳务费、项目管理服务费、培训费、工作服、工作帽、工作牌、保险、交通、餐饮等	108	场	13,450.00	1,452,600.00
3	趣味有奖竞答	系统开发及维护	1	项	5,500.00	5,500.00
4	现场氛围设计及布置费	活动主题背景板、政策咨询解读区、爱心义诊区、政策展板、指示牌、一米线、台卡、主题横幅、电视机、桌椅、帐篷、灯光(广场公园)、趣味有奖竞答展架、警戒线等	108	场	11,220.00	1,211,760.00
5	现场物品采购费	医用口罩、免洗洗手液、饮用水、电子血压计、电子体温枪、电子血糖仪、血糖试纸、医用酒精、医用棉签、防护服、N95口罩、护目镜、防护面屏等	108	场	800.00	86,400.00
6	防疫物资纪念品采购及设计费	定制防疫医药包、定制防疫包、定制医保主题口罩、定制医保主题钥匙扣、定制无纺布袋等	108	场	8,570.00	925,560.00
7	宣传资料设计及印刷制作	医保政策宣传册、医保政策单页、宣传海报、视频制作等	108	场	4,250.00	459,000.00
8	活动宣传	主流新闻媒体(纸媒、电视台、网媒)、自媒体公众号宣传、微文制作、宣传文案撰写等	1	项	68,500.00	68,500.00
9	验收台账	台账整理、数据收集汇总、台账排版制作等	1	项	22,800.00	22,800.00
A	合计: 人民币肆佰贰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4,286,120.00